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2017年年度報告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7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
2017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
2018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2018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續聘2018年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委任田溯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於2018年5月8日寄發予股東。

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回執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屬A股持有人)。

*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18年5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1. 2017年年度報告.....	8
2.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8
3. 2017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	8
4. 2017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	11
5. 2018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14
6. 2018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15
7. 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5
8.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5
9. 續聘2018年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16
10. 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16
11. 關於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 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	16
12. 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21
13.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21
14.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22
15. 委任田溯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16.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4
附件一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對比表.....	26
附件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	70
附件三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A股可轉債 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79
附件四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89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91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148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15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持有A股之股東
「A股」	指	本公司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供境內投資者認購並於上交所進行交易的境內普通股(股份代碼：600016)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舉行的2018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股可轉債」或 「可轉債」	指	本公司擬發行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的可轉換為新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舉行的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函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化A股」	指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配發及發行之新A股
「資本化H股」	指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資本化發行」	指	待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以股本溢價形成的資本公積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轉增股本，每10股轉增2股
「資本化股份」	指	資本化A股及資本化H股的合稱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各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本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交所掛牌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	指	建議向各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人民幣0.90元(含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舉行的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函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88)，以港幣認購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發行A股可轉債」	指	本公司根據關於發行A股可轉債的議案公開發行及上市A股可轉債
「發行優先股」	指	本公司根據優先股發行方案發行優先股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30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於2016年12月14日在境外發行並於2016年12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609)的71,950,000股總額為1,439,000,000美元4.95%股息率的非累積永續優先股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優先股」	指	境外優先股
「優先股發行方案」	指	本公司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預期時間表

2018年

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最後期限.....	5月21日下午4時30分
就股東周年大會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由5月22日至6月21日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周年大會回執的最後期限	6月1日
交回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6月20日下午2時正
股東周年大會	6月21日下午2時正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6月21日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6月22日
附有獲發資本化H股及股息之H股最後買賣日期.....	6月22日
不附有獲發資本化H股及股息之H股開始買賣日期	6月25日
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資本化H股及 股息資格的最後期限	6月26日下午4時30分
就資本化H股及股息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由6月27日至7月2日 (包括首尾兩日)
資本化H股及股息H股記錄日	7月2日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7月3日

附註：有關資本化H股股票及股息支票寄發日期及資本化H股開始買賣日期，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洪崎先生
梁玉堂先生
鄭萬春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2號
100031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
盧志強先生
劉永好先生
史玉柱先生
吳迪先生
姚大鋒先生
宋春風先生
田志平先生
翁振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李漢成先生
解植春先生
鄭海泉先生
彭雪峰先生
劉寧宇先生

2018年5月8日

董事會函件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2017年年度報告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7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
2017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
2018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2018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續聘2018年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委任田溯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其他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作出投票：

於股東周年大會

1. 關於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
2. 關於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關於本公司2017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
4. 關於本公司2017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

董事會函件

5. 關於本公司2018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6. 關於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7. 關於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8. 關於本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9. 關於續聘2018年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10. 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 11.* 關於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
12. 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 13.*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14.*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5. 關於委任田溯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6.*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

- 1.* 關於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

董事會函件

1. 2017年年度報告

請參閱本公司公佈的2017年年度報告。

本議案已經2018年3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2.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請參閱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告部分。

本議案已經2018年3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3. 2017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

請參閱本公司2017年度報告(H股)中的2017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部分。

本公司2017年度經審計的稅後淨利潤為486.19億元，其中上半年實現淨利潤275.26億元，已實施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每10股支付現金股利1.20元，支付現金股利43.78億元；下半年實現淨利潤210.93億元。擬定2017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根據有關規定，按照本公司2017年下半年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21.09億元；按照2017年12月末風險資產餘額的1.5%差額計提一般風險準備10.38億元，2017年12月末可供股東分配利潤餘額為1,581.89億元。

根據公司章程對利潤分配的有關規定，綜合考慮監管機構對資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等因素，擬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90元(含稅)。以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364.85億股計算，現金股利總額共計人民幣32.84億元。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基準匯率折算。

本次現金股利預計於2018年7月27日派發給H股股東。

本公司正處於戰略轉型階段，留存的未分配利潤主要用於加快推進戰略轉型落地實施以及優化和調整業務結構，不斷增強風險抵禦能力。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2017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發表意見如下：本公司2017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充分考慮了中小投資者的訴求，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利益，兼顧了本公司與股東的利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有利於本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清晰明確，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同意。中小股東可通過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對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等方式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其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董事會函件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相關稅收政策如下:

-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董事會函件

建議本公司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議案已經2018年3月29日及2018年4月11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2017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4. 2017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1日有關建議2017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的公告及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部分。

根據本公司2017年度會計報表，2017年末本公司資本公積為644.47億元，擬以股本溢價形成的資本公積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轉增股本，每10股轉增2股。以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364.85億股計算，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總數共計約72.97億股。實際轉增的股本總數將根據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總股數確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2017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發表意見如下：本公司2017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充分考慮了中小投資者的訴求，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利益，兼顧了本公司與股東的利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有利於本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資本化股份之地位及零碎資本化股份安排

資本化H股及資本化A股於記錄日期在所有方面將分別與當時已發行H股及A股享有同等權益。資本化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但無權享有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之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股利。

資本化H股將按比例發行，任何碎股(如有)會向下約整。資本化發行的零碎股份將不會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但會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列有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查詢相關地區法例下之規限及有關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查詢後，如董事會認為海外股東因其所在司法轄區法例或法定規例下規限，或該司法轄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定而未能參與資本化發行，則倘扣除開支後仍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安排原應向海外股東發行之資本化股份於買賣開始後盡快在市場上出售。為每名海外股東作出上述售股安排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如達100港元或以上，有關港元款項會以平郵方式寄交相關海外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擬分派予任何該人士之金額不足100港元，則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股東之地址位於澳大利亞、加拿大、英國、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美國。本公司可向該等股東發行資本化股份。

強烈建議所有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應諮詢彼等之銀行、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關於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是否須辦理其他手續，以令彼等有權收取資本化股份。所居司法權區不可合法收取資本化股份的股東，接獲本通函會視為僅供參考。

稅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相關規定，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免稅，毋需代扣代繳相關稅費。

透過港股通及滬股通買賣股份的股東享有轉增股份的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H股享有港股通的資格及本公司A股享有滬股通的資格。在遵從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之前提下，轉增股份將提呈予透過港股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中國境內H股股東，而轉增股份亦將提呈予透過滬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的香港A股股東。

完成資本化發行後對持股量之影響

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於有關A股記錄日及H股記錄日前並無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且建議資本化發行之條件將獲達成)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0頁之表格。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及買賣

資本化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資本化A股則在上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於本通函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上述香港聯交所之批准)達成後，資本化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資本化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次根據資本化A股將會在上交所上市。

於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資本化H股將連同股息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享有資本化H股及股息之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如屬聯名股東，資本化H股股票及股息支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資本化H股股票及股息支票寄發日期及資本化H股開始買賣日期，本公司將另行發佈公告。

預期時間表

本次資本化H股預計於2018年7月27日派發給H股股東。發行資本化H股以及其他事宜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本通函第4頁。

本通函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標，本公司或會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告或通知股東。

有關收購股份的聲明

本公司必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載有以下聲明：

- (i)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其每一位股東協定，而本公司亦與每一位股東協定，將遵行及遵守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 (ii)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其每一位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及高級人員協定，其本身(代表本公司及代表每一位董事、監事、總裁及高級人員行事)亦與每一位股東協定，如有任何分歧，或根據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與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提呈權利主張，將遵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轉介仲裁解決。一經轉介仲裁解決，即表示授權仲裁庭公開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有關的仲裁決定是終局性的；
- (iii)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其股東協定，本公司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該等股份；及
- (iv) 股份收購人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每一位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按照公司章程規定遵行及遵守對股東的責任。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之日起至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止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高偉紳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

- (i) 公司章程；
- (ii) 本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
- (iii) 本通函。

一般資料

董事會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獲授權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恰當之相關修訂，以反映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新資本架構。

本議案已經2018年4月11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上述資本化發行尚待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H股上市及買賣。

5. 2018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根據本公司經營表現，倘2018年有中期利潤分配，則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2018年中期利潤分配預案。現金股息須不少於本公司2018年首六個月淨利潤的10%。

本議案已經2018年3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2018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6. 2018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1) 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本集團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為人民幣53.1億元(不包括經營租賃固定資產)，其中：

A. 房屋及建築物

預計2018年新增房屋及建築物人民幣41.9億元，其中人民幣20.7億元由在建工程轉入，人民幣15億元為新購置房產，其他人民幣6.2億元為原有房產裝修和尾款。

B. 經營設備

預計2018年新增經營設備人民幣6.2億元，主要用於購置營業機具及辦公設備等。

C. 運輸工具

預計2018年新增運輸工具人民幣0.7億元，主要用於購置辦公車輛等。

D. 科技設備

預計2018年新增科技設備人民幣4.3億元，主要用於購置科技設備。

(2) 資本充足率及存貸比率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

本議案已經2018年3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7. 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中的相關部分。

本議案已經2018年3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8.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中的相關部分。

本議案已經2018年3月29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9. 續聘2018年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建議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公司，聘期一年，費用為人民幣1,200萬元(其中包括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服務費用人民幣950萬元，一、三季度財務報表商定程序服務費用人民幣各70萬元，以及內部控制有效性審計費用人民幣110萬元)。該費用包括有關稅費以及差旅等各項雜費。

本議案已經2018年3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0. 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2018年初，中國銀監會出台了《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近年，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陸續修訂了上市規則。《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和香港上市規則對商業銀行和上市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時，結合近年本公司組織結構改革以及關聯交易管理的實際情況，本公司草擬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稿)。

具體的修訂請參閱本通函附件一的修訂對比表。

本議案已經2018年3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1. 關於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6月16日召開的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的議案、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相關決議」或「可轉債相關決議」)。

董事會函件

發行A股可轉債需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截至本通函發佈之日，本次發行的申請尚待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批准，而且本公司無法預計將於何時獲得該等批准。鑒於可轉債相關決議的有效期，以及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可轉債發行有關事項的授權期即將屆滿，為保證本公司A股可轉債發行能夠順利實施，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延長可轉債相關決議有效期十二個月，並相應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可轉債發行有關事項的授權期限十二個月。具體如下：

一、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延長可轉債相關決議的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二、本次發行可轉債的授權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董事會秘書、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本次可轉債發行的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為股東大會決議生效之日起12個月，該授權期限屆滿前，董事會將根據本次可轉債發行的實際情況，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請批准新的授權。具體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在有關法律法規、股東大會決議許可的範圍內，按照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在發行前明確具體的發行條款及發行方案，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債券利率、轉股條款、贖回條款、向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金額、評級安排等，決定本次發行時機以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方案有關的一切事項；
- (二) 如國家法律法規、相關監管部門關於可轉債發行的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出現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監管部門要求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有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進行適當的修訂、調整和補充；

董事會函件

- (三)設立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
- (四)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掛牌上市等相關事宜，根據本次發行情況和轉股情況適時修改公司章程中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條款，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和註冊資本變更的審批和工商備案等事宜；
- (五)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分析、研究、論證本次可轉債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制定、落實填補即期回報的相關措施，並根據未來新出台的政策法規、實施細則或自律規範，在原有框架範圍內修改、補充、完善相關分析和措施，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六)決定聘用本次發行的中介機構，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辦理發行申報事宜，製作、準備、修改、完善、簽署、報送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全部文件資料，以及簽署、修改、補充、執行、中止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合同、協議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募集資金監管協議、聘用中介機構協議等)，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七)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 (八)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

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存續期間，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有關監管部門允許並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 (一)關於贖回事項：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要求、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如需)、公司章程規定以及市場情況，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贖回時間、贖回比例及執程序等；

董事會函件

(二)關於轉股事項：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公司章程規定以及市場情況，全權辦理與轉股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調整轉股價格，根據本次可轉債轉股情況適時修改公司章程中註冊資本相關條款，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審批和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的審批和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以上事項辦理後，均應及時知會董事會全體成員。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部分原A股股東視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史玉柱先生及劉永好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部分關連人士監事王家智先生及主要股東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原A股股東，故若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史玉柱先生、劉永好先生、王家智先生及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彼等聯繫人（「關連A股股東」）參與現有A股股東優先按比例認購（「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部分」）和向市場（現有股東和非股東均可參與認購）通過網下向機構投資者配售及網上向一般公眾投資者發售（「優先配售後剩餘部分」）A股可轉債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參與優先配售後剩餘部分認購A股可轉債，將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惟受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要求所規限。

因此，任何關連A股股東根據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部分及優先配售後剩餘部分的權利受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必要要求（包括獨立股東另行批准）所規限。如果於次回股東大會上關連交易議案被否決，現有A股股東仍然可優先按比例認購A股可轉債，但所有關連人士（包括關連A股股東）不能參與認購A股可轉債。

對本公司股份結構的影響

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同時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2017年5月2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二者中的孰低者，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上述內容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規定的初始轉股價格釐定原則。實際初始轉股價格將於發行A股可轉債前釐定。截至本通函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確定最低初始轉股價格每股人民幣7.81元，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2017年5月2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

董 事 會 函 件

初始轉股價格僅可於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根據定價機制釐定，實際初始轉股價格在確定固定最低初始轉股價格後將高於每股人民幣7.81元。鑑於最低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人民幣7.81元且發行總規模不會超過人民幣500億元，故將轉換的A股股份數目不多於6,402,048,655股。

本公司之(i)現有股權結構、(ii)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及(iii)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及A股可轉換債悉數轉為A股(基於最低初始轉股價格每股人民幣7.81元計算，並假設(a)發行人民幣500億元A股可轉債；(b)截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2017年5月2日)，關連A股股東按所持本公司A股股份比例悉數行使優先配售權；及(c)A股可轉換債悉數轉為A股)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截至2018年3月31日		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及 A股可轉債悉數轉為A股後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普通股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普通股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普通股 概約百分比 (%)
A股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1) 及其聯繫人	6,126,903,907	16.79%	7,352,284,688	16.79%	8,679,607,477	17.30%
張宏偉 ^(附註2) 及其聯繫人	2,333,604,914	6.40%	2,800,325,896	6.40%	3,305,874,380	6.59%
盧志強 ^(附註3) 及其聯繫人	1,682,652,182	4.61%	2,019,182,618	4.61%	2,383,709,730	4.75%
劉永好 ^(附註4) 及其聯繫人	1,608,929,324	4.41%	1,930,715,188	4.41%	2,279,271,096	4.54%
史玉柱 ^(附註5) 及其聯繫人	1,149,732,989	3.15%	1,379,679,586	3.15%	1,628,755,925	3.25%
王家智 ^(附註6)	759,720	0.00%	911,664	0.00%	1,076,248	0.00%
A股公眾股東	16,649,186,308	45.63%	19,979,023,569	45.63%	23,585,877,005	47.00%
已發行A股總數	29,551,769,344	81.00%	35,462,123,212	81.00%	41,864,171,867	83.42%
H股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1) 及其聯繫人	381,608,500	1.05%	457,930,200	1.05%	457,930,200	0.91%
盧志強 ^(附註3) 及其聯繫人	850,448,725	2.33%	1,020,538,470	2.33%	1,020,538,470	2.03%
史玉柱 ^(附註5) 及其聯繫人	665,020,111	1.82%	798,024,133	1.82%	798,024,133	1.59%
H股公眾股東	5,036,502,072	13.80%	6,043,802,486	13.80%	6,043,802,486	12.04%
已發行H股總數	6,933,579,408	19.00%	8,320,295,289	19.00%	8,320,295,289	16.58%
公眾股東持股總數	21,685,688,380	59.44%	26,022,826,056	59.44%	32,424,874,711	64.61%
已發行股份總數	36,485,348,752	100.00%	43,782,418,502	100.00%	50,184,467,157	100.00%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17.84%本公司股份，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宏偉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因此張宏偉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華夏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29日簽署了一致行動協議。截至2018年3月31日，雙方可行使本公司表決權A股股份數合計為2,333,604,914股。
3. 於最後可行日期，盧志強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因此盧志強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永好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因此劉永好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5. 於最後可行日期，史玉柱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因此史玉柱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6.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家智是本公司的職工監事，因此王家智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為供股東參考，由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2017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發行A股可轉債的具體方案載於本通函附件二。

本議案已經2018年3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盧志強先生、史玉柱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同時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及H股股份，將就《關於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

12. 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要求，董事會應對本公司本次融資是否攤薄即期回報進行分析、將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及相關承諾主體的承諾等事項形成議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現就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並上市事項對普通股股東權益和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分析，並結合實際情況提出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三。

本議案已經2018年3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3.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2016年12月8日有關建議發行優先股之公告。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編製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董事會函件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四。

本議案已經2018年3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4.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了滿足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根據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並靈活有效地利用本公司上市地融資平台，本公司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數量不超過於本一般性授權獲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20%的新發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具體授權內容如下：

- (1)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及公司章程規定，在依照本段A、B及C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的新發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A. 除董事會及／或董事會獲授權人士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而該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獲授權人士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新發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各自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其中，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境外優先股，按照其轉換為普通股之後的類別及股份數量計算)；及
 - C.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獲授權人士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董事會函件

- (2) 就本項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項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項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根據本項議案賦予董事授權之日。
- (3) 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獲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結構等的實際情況適時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新的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如涉及)，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以實現依據本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行為。
- (4) 為提高決策效率，董事會屆時可轉授權相關人士辦理與股份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本議案已經2018年3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5. 委任田溯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2018年4月4日有關(其中包括)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泉先生自2012年6月15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任期即將於2018年6月15日屆滿。會議同意增補田溯寧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田溯寧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田溯寧先生，55歲，博士。田溯寧先生自2006年5月至今，擔任寬帶資本基金董事長，自2014年1月至今兼任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田溯寧先生自2016年4月至2018年3月曾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0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8月至今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92))獨立非執行董事。田溯寧先生曾於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於1999年8月至2005年4月擔任中國網絡通信有限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於1993年12月至1999年8月擔任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此外，田溯寧先生曾於2008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獨立董事，於2006年3月至2016年6月擔任MasterCard Incorporated(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

董事會函件

號：MA))獨立董事，於2008年1月至2016年2月擔任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現為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419))的非執行董事。田溯寧先生於1985年獲得遼寧大學生態學專業學士學位，於1987年獲得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生態學專業碩士學位，於1993年獲得美國德州理工大學資源管理專業博士學位。田溯寧先生於2003年7月榮獲中國科協求是傑出青年成果轉化獎，於2003年8月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全國留學回國人員優秀個人獎。

除非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作出調整，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與當屆董事會任期相同。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關於獨立性的因素。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為獨立人士。

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參與且過去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概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本議案已經2018年4月4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選舉田溯寧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交所審核無異議為前提。田溯寧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尚須監管部門核准。

16.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7日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鑒於中國銀監會陸續頒佈了《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規，結合本公司實際需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本次建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的修訂對比表。

本議案已於2018年4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在本次建議修訂生效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2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8年5月2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的現金股息及資本化H股，須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8年7月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及資本化H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根據公司章程第127條，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上述全部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同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謹啟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主要條款修訂對比表

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加強本行的關聯交易管理，控制關聯交易風險，確保本行關聯交易不損害本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制定本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進一步加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的關聯交易管理，控制關聯交易風險，確保本行關聯交易不損害本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銀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和《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號——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企業會	完善、增加制定依據

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章、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會計制度，以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特制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本行關聯交易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有關的銀行業監督管理規定。	第二條 本行關聯交易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定、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國際會計準則、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	增加需要遵守的監管規定

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條 本行在確認和處理與有關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時，須遵循並貫徹以下原則：</p> <p>(一) 誠實信用原則；</p> <p>(二) 公開、公平、公允原則，關聯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市場獨立第三方同類交易的條件；</p> <p>(三) 關聯人迴避的原則；及</p> <p>(四) 當內地法律與香港法律不一致時，遵循從嚴處理的原則。</p>	<p>第三條 本行在確認和處理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時，須遵循並貫徹以下原則：</p> <p>(一) 誠實信用原則；</p> <p>(二) 商業原則或一般商務條款原則，在任何交易中給予關聯方的交易條件不得優於與非關聯方發生的同類交易，防止風險傳染和利益輸送；</p> <p>(三) 關聯人迴避的原則；及</p> <p>(四) 關聯交易管理應當遵循差別化、重點化的原則，區別不同的監管規則、不同的關聯方和不同的業務特點。</p>	<p>第(二)款，根據銀監會《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三十四條修改；</p> <p>第(四)款，改變過去關聯方從嚴管理原則為根據不同監管規定，按不同維度進行管理。</p>

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章 關聯方	<p>第五條 本行的關聯自然人包括：</p> <p>(一)本行的內部人，即指本行的董事、過去12個月內曾任董事的人、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權決定或者參與本行授信和資產轉移的其他人員；</p> <p>(二)持有或控制本行3%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自然人股東；</p> <p>(三)本行的內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東的近親屬；</p> <p>本辦法所稱近親屬包括父母、繼父母、配偶、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未成年子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繼兄弟姐妹、繼子女、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外孫、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子女。</p> <p>自然人股東的近親屬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決權應當與該自然人股東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決權合併計算。</p> <p>(四)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其他自然人。</p>	<p>第五條 關聯自然人、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是指根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定義的本行的關聯方(詳見附件1)。</p>	<p>取消列舉方式，根據不同監管規定，按不同維度進行管理</p>

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六條 本行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包括：</p> <p>(一)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3%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非自然人股東；</p> <p>(二)與本行同受某一企業直接、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三)本行的內部人與主要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直接、間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四)其他可直接、間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對本行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p> <p>(五)本行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子公司。</p> <p>本辦法所稱控制是指有權決定本行、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人事、財務和經營決策，並可據以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p>	刪除	取消列舉方式，根據不同監管規定，按不同維度進行管理

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本辦法所稱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或一致行動時，對某項經濟活動所共有的控制。</p> <p>本辦法所稱重大影響是指不能決定本行、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人事、財務和經營決策，但能通過在其董事會或經營決策機構中派出人員等方式參與決策。</p>		
	<p>第八條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因對本行有影響，與本行發生的本辦法第九條所列交易行為未遵守商業原則，有失公允，並可據以從交易中獲取利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行應當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將其視為關聯方。</p>	<p>第七條 本行應當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關聯方。</p>	<p>文字修改，實質重於形式的範圍更寬</p>
	<p>第九條 本行關聯方包括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或香港聯交所認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p>	<p>刪除，內容與第七條合併</p>	

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章 關聯交易	<p>第十條 本行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下列事項：</p> <p>(一) 授信；</p> <p>(二) 資產轉移；</p> <p>(三) 提供服務；及</p> <p>(四)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關聯交易。</p>	<p>第八條 本行關聯交易是指本行及附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下列事項：</p> <p>(一) 授信；</p> <p>(二) 資產轉移；</p> <p>(三) 提供服務；及</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國際會計準則、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關聯交易(詳見附件2)。</p>	文字修改

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一條 授信是指本行向客戶直接提供資金支持，或者對客戶在有關經濟活動中可能產生的賠償、支付責任做出保證，包括貸款、貸款承諾、承兌、貼現、證券回購、貿易融資、保理、信用證、保函、透支、拆借、擔保等表內外業務。	第九條 授信是指本行向客戶直接提供資金支持，或者對客戶在有關經濟活動中可能產生的賠償、支付責任做出保證，包括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債券投資、 特定目的載體投資 、開立信用證、保理、保函、擔保、貸款承諾， 以及其他由本行或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	增加《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三十三條的相關內容
	第十三條 提供服務是指向本行提供信用評估、資產評估、審計、法律等服務。	第十一條 提供服務是指向本行提供信用評估、資產評估、審計、法律、 技術和基礎設施等服務，委託或受託銷售以及其他交易。	增加《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三十四條的相關內容

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四條 根據本行現有的資本淨額或淨資產(孰嚴)和經營情況，本行的關聯交易分為一般關聯交易、重大關聯交易和特別重大關聯交易。</p> <p>一般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或淨資產1%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或淨資產5%以下的交易。</p> <p>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或淨資產1%以上，或本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或淨資產5%以上的交易。</p>	<p>第十二條 與原銀監會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分為一般關聯交易和重大關聯交易。</p> <p>一般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銀監會定義的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率低於或等於1%，且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率低於或等於5%的交易。</p> <p>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原銀監會定義的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率高於1%，或與原銀監會定義的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本行與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率高於5%的交易。</p>	根據不同監管規則對關聯交易進行分類

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特別重大的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或淨資產5%以上，或本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或淨資產10%以上的交易。</p> <p>計算關聯自然人與本行的交易餘額時，其近親屬與本行的交易應當合併計算；計算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與商業銀行的交易餘額時，與其構成集團客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與本行的交易應當合併計算。</p>	<p>計算與原銀監會定義的關聯自然人的交易餘額時，與其近親屬的交易應當合併計算；計算與原銀監會定義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交易餘額時，與其構成集團客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交易應當合併計算。</p>	

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增加：第十三條 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上交所，下同)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分為應當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和其他類型的關聯交易。</p> <p>應當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自然人發生交易金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或者與其定義的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300萬元且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率等於或高於0.5%的關聯交易。</p>	<p>根據不同監管規則對關聯交易進行分類</p>

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交易金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率等於或高於1%的關聯交易。</p> <p>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交易金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率等於或高於5%的關聯交易。</p>	

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五條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行關聯交易包括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的任何交易(包括一次性關聯交易和持續性關聯交易)，或在某些特殊情況下與非關聯方之間收購或出售公司權益的任何交易，或涉及與關聯方之間的財務資助、選擇權、合營企業的任何交易。</p> <p>根據須履行的申報、公告或審批程序，本行關聯交易分為完全豁免的關聯交易、部分豁免的關聯交易、非豁免的關聯交易。</p> <p>完全豁免的關聯交易，即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聯交易。包括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特定條件下的下列交易：</p> <p>(一)集團內部交易；</p>	<p>第十四條 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分為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如發佈公告)的關聯交易、應當遵守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如發佈公告)的關聯交易和應當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如發佈公告)的關聯交易。</p> <p>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交易的豁免要根據聯交所五項測試標準(包括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適用，盈利比率除外)之最高百分比率的測算結果進行劃分。計</p>	<p>將聯交所的關聯交易分類細化</p>

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二)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p> <p>(三)發行新證券；</p> <p>(四)證券交易所的交易；</p> <p>(五)購回本身證券；</p> <p>(六)董事服務合約；</p> <p>(七)消費品或消費服務；</p> <p>(八)共用行政管理服務；</p> <p>(九)在滿足特定條件下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聯人士的交易；及</p> <p>(十)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p> <p>此外，還包括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為關聯方的利益提供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就貸款提供保證、作出擔保或包銷證券等財務資助。</p>	<p>算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時，同一類型／框架下的持續關聯交易須按會計年度累計計算。</p> <p>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方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發生的關聯交易(除本行發行新證券外)，如果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可獲得全面豁免：(1)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適用)均低於0.1%；(2)如交易對方僅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聯方，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適用)均低於1%；(3)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適用)均低於5%，並且總代價低於港幣300萬元。</p>	

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部分豁免的關聯交易，即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聯交易，但需遵守關於申報和公告的相關規定。</p> <p>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下列條件的關聯交易，屬於部分豁免的關聯交易(不適用於本行向關聯方發行新證券)：</p> <p>(一) 香港聯交所五項測試標準之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或</p> <p>(二) 香港聯交所五項測試標準之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5%但低於25%，而對價也低於1,000萬港元。</p> <p>五項測試比例即：資產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盈利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上市發行人的盈利)、收益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上市發行人的收益)、代價比率(有關代價／</p>	<p>若交易並非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適用)均低於0.1%；或者交易對方僅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聯方，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適用)均低於1%；或者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適用)均低於5%，並且有關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關聯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所得的任何金錢利益的總額低於港幣300萬元，可獲得全面豁免。</p> <p>本行或者經營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向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方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財務資助，若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可獲得全面豁免。</p>	

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上市發行人的市值總額。市值總額為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上市發行人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乘以本行A股及H股的總股本)、股本比率(上市發行人發行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進行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面值)</p> <p>非豁免的關聯交易，即不屬或超出完全豁免的關聯交易，部分豁免的關聯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關聯交易，有關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p>	<p>本行或附屬公司向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方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行或附屬公司於該關聯方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所直接持有的股本權益的比例(如果本行或附屬公司向關聯方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擔保，該等擔保還須為個別擔保(而非共同及個別擔保))，可獲得全面豁免。</p> <p>本行或附屬公司從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方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收取財物資助，有關資助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沒有本行或附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的，可獲得全面豁免。</p> <p>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方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發生的關聯交易(除本行發行新證券外)，</p>	

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如果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p> <p>(1)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適用)均低於5%；(2)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適用)均低於25%，並且總代價低於港幣1,000萬元；(3)交易對方僅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聯方，董事會已經批准該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確認該交易條款公平合理，該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該交易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p>	

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若交易並非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但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適用)均低於5%；或者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適用)均低於25%，並且有關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關聯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所得的任何金錢利益的總額低於港幣1,000萬元，可獲得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p> <p>第十五條 本行的關聯交易包括一次性／偶發關聯交易和持續／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日常關聯交易是指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的交易。</p>	

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增加：第十六條 與《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屬於應當在財務報告中披露的關聯交易。	增加根據企業會計準則進行的關聯交易分類
第四章 組織管理 體系	<p>第十七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p> <p>(一) 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管理，並制定相應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p> <p>(二) 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p> <p>(三) 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界定；</p> <p>(四) 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公正、公允的商業原則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核；</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p> <p>(一)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國際會計準則、本行章程的規定管理關聯交易，並制訂相應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p>	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細則》保持一致，並優化

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本行的重大關聯交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批准，其數額超過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範圍或屬於特別重大關聯交易的，還需由股東大會批准；</p> <p>(五) 審核本行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及</p> <p>(六) 根據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要求的職責。</p>	<p>(二)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國際會計準則、本行章程的規定負責審核確認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公司管理層公佈；</p> <p>(三)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國際會計準則、本行章程的規定對關聯交易的種類進行界定，並確定相應的審批程序和標準；</p> <p>(四) 負責審批按照審核程序和標準應由委員會審批的關聯交易；</p>	

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五)負責審批按照審批程序和標準應披露以及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批的關聯交易；</p> <p>(六)負責審核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項；</p> <p>(七)董事會根據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國際會計準則、本行章程的規定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責。</p>	

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八條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日常事務，並負責本行關聯方信息數據庫的建立和維護。</p>	<p>第十九條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日常事務，具體職責如下：</p> <p>(一)負責本行關聯方信息數據庫的建立和維護，並向總行內控合規部門發佈；</p> <p>(二)負責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務工作，包括編發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安排會議和整理、發送會議紀要；</p> <p>(三)對於須報董事會審批的關聯交易，在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相關會議文件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增加董事會辦公室的具體職責內容</p>

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四)對於須報股東大會審批的關聯交易，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相關會議文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五)負責向本行監事會報送重大關聯交易信息；</p> <p>(六)負責本行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其中定期報告中關聯交易信息由總行內控合規部門組織相關部門提供；</p> <p>(七)組織本行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的編製工作，提交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董事會分別審議通過後，整理相應的會議文件向股東大會報告；</p>	

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八)完成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董事會、股東大會交辦、安排的其他工作。	
		<p>增加：第二十條 本行內控合規部為本行關聯交易日常管理的牽頭部門，負責關聯交易的日常管理工作，具體職責如下：</p> <p>(一)制定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對關聯交易管理流程、操作細則以及關聯交易管理部門的職責進行規定，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p> <p>(二)負責建設和維護本行關聯交易管理的技術系統；</p>	<p>新增內控合規部為本行管理層關聯交易管理牽頭部門及具體職責</p>

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三) 根據需要，向本行及附屬機構負責關聯交易管理或審批的部門發佈本行關聯方名單；</p> <p>(四) 負責關聯交易識別工作，進行關聯交易合規審查；</p> <p>(五) 負責關聯交易備案工作，對未達到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或審核的關聯交易，須完成內控合規部的備案程序後方可交付實施；</p> <p>(六) 按季度將關聯交易備案及實施情況通過董事會辦公室報送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p>	

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七)對須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或審核的議案，履行行內審批程序後移送董事會辦公室審核並整理相應的會議文件提交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p> <p>(八)負責向監管部門報告重大關聯交易，在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如需要)審議批准後十個工作日內向監管部門報告；</p> <p>(九)負責牽頭統計關聯交易相關數據，並根據監管要求向監管機構報送關聯交易數據；</p>	

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十)負責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供本行定期報告和本行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涉及的關聯交易信息；</p> <p>(十一)其他與關聯交易日常管理相關的工作。</p>	
		增加：第二十一條 管理層關聯交易管理相關部門和機構應當按照職責分工落實關聯交易管理的具體工作。	管理層部門職責由管理層關聯交易管理牽頭部門在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中規定
	第十九條 風險管理部是關聯交易控制和管理的執行部門，負責關聯交易數據的統計、監控、報告、報備等工作。	刪除	管理層部門職責由管理層關聯交易管理牽頭部門在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中規定

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十條 授信評審部、零售銀行部負責對授信業務交易項目的可行性和風險度按照一般商業原則進行評審，並對超權限的關聯交易向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申報審批。	刪除	管理層部門職責由管理層關聯交易管理牽頭部門在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中規定
	第二十一條 總行各業務管理部門分頭負責本條線關聯交易事項的歸口管理，確保本條線關聯交易符合監管規定和一般商業原則。	刪除	管理層部門職責由管理層關聯交易管理牽頭部門在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中規定
	第二十二條 審計部負責對本行關聯交易的合規檢查。	第二十二條 本行審計部負責對本行關聯交易進行 審計檢查 。	審計部已調整為董事會辦事機構，文字修改

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五章 關聯方信息的確認與管理	<p>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組織對本行關聯方信息的收集和管理。</p> <p>董事會辦公室應根據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確認後的關聯方信息，建立本行關聯方信息數據庫，並及時向公司管理層公佈。</p>	<p>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組織對本行關聯方信息的收集和管理。</p> <p>董事會辦公室應根據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確認後的關聯方信息，建立本行關聯方信息數據庫，並及時向本行管理層公佈。</p>	文字修改

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章 關聯方的 信息提供 與承諾	第二十九條 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自任職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自然人應當自其成為本行主要自然人股東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其近親屬及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列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報告。	第二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分行的高級管理人員、有權決定或者參與授信和資產轉移的人員應當自任職資格核准(如需要)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自然人應當自其成為本行主要自然人股東之日(如需股東資格核准的，自股東資格核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供其本人、其近親屬及相關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信息，並抄送內控合規部。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自變動後十個工作日內提供。	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七條修訂
	第三十條 有權決定或者參與授信和資產轉移的人員，應當根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報告其近親屬及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列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	刪除，內容合併至第二十九條	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七條修訂

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一條 法人或其他組織應當自其成為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東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其下列關聯方情況：</p> <p>(一) 控股自然人股東、董事、關鍵管理人員；</p> <p>(二) 控股非自然人股東；</p> <p>(三) 受其直接、間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董事、關鍵管理人員。</p> <p>本條第一款、第二款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向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p>	<p>第三十條 法人或其他組織應當自其成為本行主要非自然人股東之日(如需股東資格核准的，自股東資格核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供下列關聯方信息：</p> <p>(一) 控股自然人股東、董事、關鍵管理人員；</p> <p>(二) 控股非自然人股東、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p> <p>(三) 受其直接、間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董事、關鍵管理人員。</p> <p>本條前款信息如發生變動，應當自變動之日起的十個工作日內提供。</p> <p>本條所稱主要非自然人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股份或表決權的比率等於或高於5%的非自然人股東。</p>	<p>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修改</p>

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增加：第三十一條 本行的重大附屬公司應當向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內控合規部提供其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以及上述人士聯繫人的信息。前述信息如發生變動，應當自變動之日起的十個工作日內提供。</p> <p>若該附屬於公司屬本行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則無需提供上述信息。</p>	重大附屬公司在聯交所規則下為我行關聯方，列示重大附屬公司需填報內容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規定的有報告義務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應當在報告的同時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保證其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承諾如因其報告虛假或者重大遺漏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負責予以相應的賠償。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規定的有提供關聯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應當在提供關聯信息的同時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保證其所提供信息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承諾如因其所提供關聯信息虛假或者重大遺漏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該項議案責任及予以相應的賠償義務。	文字修改

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八章 關聯交易 的審批程 序管理	<p>第三十四條 關聯交易審批程序：</p> <p>一般關聯交易按照本行授權審批程序進行審批，並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一般關聯交易可以按照重大關聯交易的程序審批。</p> <p>重大關聯交易按照本行授權審批程序，由有權部門進行技術性審批並出具意見後，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進行公允性、合理性審核，並提交董事會批准。</p>	<p>第三十四條 與原銀監會定義的關聯方發生重大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董事會批准；發生一般關聯交易，應當按照內部授權程序審批或備案。重大關聯交易應當在財務報告中逐筆披露，一般關聯交易可以合併披露。</p> <p>重大關聯交易應當自批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報告本行監事會，同時報告銀保監會。</p>	<p>根據不同監管規定對關聯交易的分類，遵守相應的審批程序</p>

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特別重大關聯交易按照本行授權審批程序，由有權部門進行技術性審核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進行公允性、合理性審核，並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重大關聯交易應當在批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同時報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p> <p>與本行董事、總行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關係的關聯交易應當在批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p>	<p>第三十五條 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自然人發生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或者與其定義的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0萬元且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率低於0.5%的關聯交易，按照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並報內控合規部備案。</p> <p>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自然人發生交易金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或者與其定義的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300萬元且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p>	

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絕對值的比率等於或高於0.5%的關聯交易，應當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批，並披露經批准的關聯交易。</p> <p>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交易金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率等於或高於1%的關聯交易，應當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並披露經批准的關聯交易。</p> <p>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交易金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率等於或高於5%的關聯交易，應當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報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批，並披露經批准的關聯交易。</p>	

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發生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本行應當按有關規定提供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對交易標的出具的審計或者評估報告。</p> <p>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提供擔保以外的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關聯交易，應當以發生額作為披露的計算標準，並按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p>	

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發生前款之外的其他關聯交易，應當按照下列標準在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一)與同一關聯方進行的交易；(二)與不同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同一關聯方，包括與該關聯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以及由同一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符合豁免規定的關聯交易，本行可以向境內證券監管機構申請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六條 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交易，如不能適用相關豁免，則應當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如發佈公告)。</p> <p>本行對於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的交易金額進行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適用)測試。</p> <p>(一)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適用)最高一項比率測試大於或等於0.1%，但小於5%的關聯交易，應當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並披露經批准的關聯交易。</p>	

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二)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適用)最高一項比率測試達5%或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報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批，並披露經批准的關聯交易。</p> <p>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連串關聯交易，如果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聯，應當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p> <p>第三十七條 與《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定義的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應當在相關財務報告中披露關聯方關係的性質、交易類型及交易要素等信息。</p>	

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十八條 與本行董事、總行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關係的關聯交易應當在批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報告本行監事會。	
	<p>第三十七條 本行獨立董事應對本行達到披露標準的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的執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p> <p>如本行的關聯交易不屬於本辦法第十五條完全豁免的關聯交易，本行的獨立董事每年均須審核該等持續關聯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p> <p>(一) 該等交易屬上市發行人的日常業務；</p> <p>(二)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上市發行人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的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p>	<p>拆分為：第四十一條 本行的獨立董事每年均須審核該年進行的所有非全面豁免的持續關聯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p> <p>(一) 該等交易屬民生銀行集團的日常業務；</p> <p>(二)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進行；</p> <p>(三)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p>	

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三)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上市發行人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五十五條 與上交所定義的關聯方發生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還應當取得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並就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的執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	
第十一章 附則		新增：第五十九條 管理層應根據本辦法在其職責範圍制定關聯交易管理的具體辦法，徵求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意見，並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明確由管理層制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實施細則

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十九條 股東及其股東關聯企業在本行的授信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且未提供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不得將本行股票再行質押。	第四十二條 股東及其股東關聯企業在本行的借款授信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且未提供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	原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和《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
		新增：第六十條 本辦法所稱非重大附屬公司指一家附屬公司，其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相較民生銀行集團而言均符合下列條件：(1)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開始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均少於10%；或者(2)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少於5%。如有關人士與本行兩家或兩家以上的附屬公司有關聯，該等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將合計，以決定它們綜合起來是否構成本行的非重大附屬公司。	明確重大附屬公司的定義

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五十五條 本辦法中的「資本淨額」是指上季末經審計的資本淨額，「淨資產」是指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p> <p>本辦法中的「以上」不含本數，「以下」含本數。</p>	<p>第六十一條 本辦法中的「資本淨額」是指上季末的資本淨額，「淨資產」是指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本辦法所稱淨資產是指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期末淨資產，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金額。</p>	<p>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改</p>
		<p>增加：第六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定、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國際會計準則、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辦法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定、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國際會計準則、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本行章程相抵觸時，按後者執行。</p>	<p>法律法規如變化，應遵照新的法律法規執行</p>

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五十六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修改和解釋。	第六十三條 本辦法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進行修訂。	
	第五十七條 本辦法自本行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實施，《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嚴格控制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同時廢止。	修訂為：第六十四條 本辦法自本行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實施，《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中國民生銀行關聯交易指導意見》同時廢止。	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

一、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A股股票的可轉債。該可轉債及未來轉換的本公司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可轉債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具體A股可轉債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三、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的可轉債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四、債券期限

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的可轉債期限為發行之日起六年。

五、債券利率

本次發行可轉債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本公司具體情況確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一) 計息年度的利息計算

計息年度的利息(「**年利息**」)指可轉債持有人(「**可轉債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自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額；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在計息年度(「**當年**」或「**每年**」)付息登記日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二) 付息方式

1.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可轉債發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
3.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成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債，本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計息年度及以後計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轉債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持有人承擔。

七、轉股期限

本次可轉債轉股期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之日止。

八、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一) 初始轉股價格（「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同時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二者中的孰低者，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

(二)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

在本次發行之後，當本公司出現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化及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時，本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具體的轉股價格調整公式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在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明確。

當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本公司將按照最終確定的方式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轉股價格調整的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的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的期間(如需)；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不時修訂)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票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本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本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的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制訂。

九、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一) 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存續期間，當本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0%時，本公司有權於上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上述方案須經參加表決的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審議上述方案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及互聯網網站上刊登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轉股的期間；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起，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

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十、轉股數量的確定方式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 = V/P$ ，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V」為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股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P」為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

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可轉債餘額，本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當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可轉債餘額及該餘額所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十二、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十一、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與原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享受當期股利。

十二、贖回條款

(一)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本公司將以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後一期年度利息)的價格向投資者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具體上浮比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等確定。

(二)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可轉債的轉股期內，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如需)⁽¹⁾，本公司有權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此外，當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未轉股的票面總金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本公司有權按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將贖回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及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¹⁾ 在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有條件贖回條款達成且本公司決定行使權利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可轉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該贖回權利。

十三、回售條款

若本次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本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相比出現變化，該變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轉債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向本公司回售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權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轉債持有人可以在本公司公告後的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該次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自動喪失該回售權。除此之外，可轉債不可由持有人主動回售。

十四、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本次可轉債的具體發行方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本次可轉債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給予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權，原股東有權放棄配售權。具體優先配售數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並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該等優先配售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但是不限於關連交易相關的規則和要求），方可落實。

十六、可轉債持有人及可轉債持有人會議

（一）債券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1.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 （1）依照其所持有可轉債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 （2）根據約定條件將所持有的可轉債轉為本公司A股；
- （3）根據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可轉債；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6) 按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公司償付可轉債本息；
- (7)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本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2. 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 (1) 遵守本公司發行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 (2) 依其所認購的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償付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 (4)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可轉債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二) 債券持有人會議

1.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董事會應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擬變更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2) 本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3) 本公司減資、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 (4) 其他影響債券持有人重大權益的事項。

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本公司董事會；
- (2) 持有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及10%以上的持有人書面提議；
- (3)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

2.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

- (1)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召集和主持；及
- (2) 本公司董事會應在提出或收到提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種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通知。會議通知應註明開會的具體時間、地點、內容、方式等事項，上述事項由本公司董事會確定。

3.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出席人員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債券持有人有權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下列機構或人員可以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也可以在會議上提出議案供會議討論決定，但沒有表決權：

- (1) 債券發行人；
- (2) 其他重要關聯方。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對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和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等事項出具法律意見。

4.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程序

- (1) 首先由會議主持人按照規定程序宣佈會議議事程序及注意事項，確定和公佈監票人，然後由會議主持人宣讀提案，經討論後進行表決，經律師見證後形成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
- (2)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主持。在本公司董事長未能主持會議的情況下，由董事長授權董事主持；如果本公司董事長和董事長授權董事均未能主持會議，則由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債券面值總額50%以上多數(不含50%)選舉產生一名債券持有人作為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主持人；
- (3) 召集人應當製作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簽名冊應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債券面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5.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表決與決議

- (1) 債券持有人會議進行表決時，以每張債券為一票表決權；
- (2) 債券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3) 債券持有人會議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債券面值總額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決議；
- (4)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各項提案或同一項提案內並列的各項議題應當分開審議、逐項表決；
- (5) 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經表決通過後生效，但其中需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權機構批准的⁽²⁾，自批准之日或相關批准另行確定的日期起生效；
- (6)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對反對者或未參加會議者進行特別補償外，決議對全體債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 (7) 債券持有人會議做出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以公告形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並負責執行會議決議。

6. 債券持有人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即視為同意上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十七、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支持未來業務發展，在可轉債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用於補充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

十八、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未提供擔保。

十九、決議有效期

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決議的有效期為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²⁾ 視乎可轉債持有人在可轉債持有人會議所通過決議的內容及性質，該等決議可能須取得不同監管機構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 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應對本公司本次融資是否攤薄即期回報進行分析、將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及相關承諾主體的承諾等事項形成議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現就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並上市事項對普通股股東權益和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分析,並結合實際情況提出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

一、本次可轉債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

(一) 假設條件

本次可轉債發行對本公司主要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主要基於以下假設條件:

1. 假設2018年度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及本公司經營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2. 假設本公司於2018年5月末完成本次可轉債發行,於2018年11月末全部轉股。該時間僅用於計算本次可轉債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將以中國證監會核准及本公司本次可轉債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3. 假設本公司本次可轉債的募集資金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且不考慮發行費用的影響。本次可轉債發行實際到賬的募集資金規模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以及發行費用等情況最終確定。

4. 以2018年3月1日為定價基準日，依據《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經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對可轉債最低初始轉股價格的設定，假設本次可轉債的轉股價格為8.97元/股，即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同時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前5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二者中的孰低者。該轉股價格僅用於計算本次可轉債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的初始轉股價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並可能進行除權、除息調整或向下修正。
5. 假設本次可轉債第一年的票面利率為0.2%。該票面利率僅為模擬測算利率，不構成對實際票面利率的數值預測。
6. 暫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資金使用效益等)的影響。
7.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4日完成發行境外優先股14.39億美元，該筆優先股票面股息率為4.95%，附加發行人承擔的代扣代繳所得稅後股息率為5.5%。假設2018年公司將完成一個計息年度的優先股全額派息，匯率按2017年優先股派息相關議案公告日的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6.6105元)折算，即優先股年度派息總額按人民幣5.23億元計算。
8.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銀行業發展狀況以及本公司經營環境等方面沒有發生重大變化，本公司2018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均較2017年增長0%、3%和6%進行測算。
9. 除本次可轉債轉換為普通股外，假設不存在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潤分配、優先股強制轉股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變動。

10. 每股收益指標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的有關規定進行計算。

(二)對本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本次可轉債發行對本公司主要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的影響如下：

1. 情景一：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均同比增長0%。

項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轉股	全部轉股
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36,485	36,485	42,059
加權平均普通股總股本 (百萬股).....	36,485	36,485	36,950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百萬元).....	49,813	49,813	49,81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百萬元).....	49,721	49,721	49,721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百萬元).....	49,290	49,290	49,29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百萬元).....	49,198	49,198	49,19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5	1.35	1.3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稀釋每股收益(元).....	1.35	1.24	1.2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	1.35	1.35	1.3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稀釋 每股收益(元).....	1.35	1.24	1.24

2. 情景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均同比增長3%。

項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轉股	全部轉股
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36,485	36,485	42,059
加權平均普通股總股本 (百萬股).....	36,485	36,485	36,950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百萬元).....	49,813	51,307	51,30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百萬元).....	49,721	51,213	51,213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百萬元).....	49,290	50,784	50,78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百萬元).....	49,198	50,689	50,68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5	1.39	1.3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稀釋每股收益(元).....	1.35	1.28	1.2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5	1.39	1.3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稀釋每股收益(元).....	1.35	1.28	1.28

3. 情景三：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均同比增長6%。

項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轉股	全部轉股
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36,485	36,485	42,059
加權平均普通股總股本 (百萬股).....	36,485	36,485	36,950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百萬元).....	49,813	52,802	52,80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百萬元).....	49,721	52,704	52,704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百萬元).....	49,290	52,279	52,27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百萬元).....	49,198	52,181	52,18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5	1.43	1.4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稀釋每股收益(元).....	1.35	1.32	1.3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5	1.43	1.4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稀釋每股收益(元).....	1.35	1.31	1.31

(三)關於本次測算的說明

以上假設及關於本次可轉債發行對本公司主要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不代表本公司對2018年度經營情況及發展趨勢的判斷，不構成對本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二、關於本次可轉債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可轉債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所有發行在外的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股數相應增加，在不考慮募集資金財務回報的情況下，本公司本次可轉債發行完成當年的稀釋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每股收益可能出現下降。

本次可轉債發行完成後、轉股前，本公司需按照預先約定的票面利率對未轉股的可轉債支付利息，由於可轉債票面利率一般比較低，正常情況下本公司對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帶來的盈利增長會超過向可轉債投資者支付的債券利息，不會造成本公司總體收益的減少；極端情況下，如果本公司對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帶來的盈利增長無法覆蓋向可轉債投資者支付的債券利息，則本公司的稅後利潤將面臨下降的風險，進而將對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產生攤薄影響。

投資者持有的可轉債部分或全部轉股後，本公司股本總額將相應增加，對本公司原有股東持股比例、本公司淨資產收益率及本公司每股收益產生一定的攤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轉債設有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在該條款被觸發時，本公司可能申請向下修正轉股價格，導致因本次可轉債轉股而新增的股本總額增加，從而擴大本公司可轉債轉股對本公司原股東的潛在攤薄作用。

三、可轉債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開發行的可轉債在轉股後將進一步充實資本，提升本公司資本充足率，增強本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夯實本公司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的資本基礎，有利於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並實現戰略目標。

(一) 提升資本充足水平，滿足監管要求

隨著近年來巴塞爾協議III和《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正式實施，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中面臨著更為嚴格的資本監管要求。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銀監發[2012]57號)的規定，截至過渡期末(2018年底)，國內商業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需分別達到7.5%、8.5%和10.5%的監管要求，系統重要性商業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需分別達到8.5%、9.5%和11.5%的監管要求。截

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63%、8.88%和11.85%。隨著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和資產規模的不斷提升，預計本公司未來的資本充足水平將有所下降。

因此，本公司除自身收益留存積累之外，仍需要考慮通過發行可轉債等多種渠道實現資本的補充，保障本公司的資本充足水平持續滿足監管要求。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轉股後可有效補充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有利於本公司提升資本充足水平，為本公司的可持續健康發展奠定堅實的資本基礎。

(二)滿足業務需求，加強風險抵禦能力

近年來，本公司依靠自身積累、資產負債管理和外部融資等多種渠道提高資本充足水平，為本公司業務經營發展提供了有力的資本支持。但是，由於業務持續快速發展、信貸規模不斷增長，本公司的資本補充需要進一步增加。本次發行可轉債轉股後可用於補充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為本公司未來各項業務的發展提供充足的資本支持，保障本公司發展戰略的順利實施，對提升本公司競爭力水平和保持穩定盈利水平具有重要意義。

儘管本公司目前的資本充足水平對於一般性風險具有一定的抵禦能力，但作為國內主要的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為了更好地應對未來宏觀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服務我國經濟轉型發展的實力，加強應對複雜國際環境和國內宏觀經濟快速變化的風險抵禦能力，實現穩健經營的目標，更好地保護存款人和投資者的利益，本公司有必要通過進一步充實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水平。

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本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公司發行可轉債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支持本公司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符合資本監管要求和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有利於增強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動力和風險抵禦能力，提升競爭優勢和盈利水平，為實體經濟發展提供充足的信貸支持，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合理、穩定的投資回報。

(二) 本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本公司管理層長期從事金融和銀行業務，具備豐富的金融知識和工作經驗，形成了穩健、專業的經營管理團隊。本公司努力提升人力資源投入產出效率，持續優化人力資源配置機制，確保人力資源配置向重點業務傾斜，不斷完善激勵約束機制，提升績效管理水平。此外，本公司積極拓寬員工職業發展通道，建立多層級後備幹部人才庫和專業人才庫，順應國家「走出去」戰略，搭建境外機構人才庫，突出精細化管理，夯實人力資源管理的基礎，滿足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對人才的需要。

五、本公司關於填補回報的措施

(一) 本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及發展態勢，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1. 本公司現有業務運營狀況及發展態勢

2018年，本公司在董事會正確領導下，準確把握經濟金融形勢，積極應對外部經營環境和監管政策的調整變化，加大「鳳凰計劃」項目落地實施力度，加快業務結構優化調整步伐，按照「做強公司業務、做大零售業務、做優金融市場業務」的經營思路，不斷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強化資產質量管理，紮實推進改革創新，促進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2.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本公司業務經營中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國別風險和聲譽風險等。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指導思想是秉承「風險管理創造價值」的風險理念，堅持質量、效益、規模協調發展，通過積極推進新資本協議的實施及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有效提升風險管理的能力，支持業務發展與戰略轉型，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保障員工、客戶的長遠利益，從而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同時，本公司嚴格執行中國銀監會最新要求，不折不扣全面排查「三違反」、「三套利」、「四不當」和「銀行業市場亂象」，持續加強風控合規管理。

(二)提升本公司業績的具體措施

根據外部環境變化和內部發展需求，本公司制定了未來十年發展的中長期戰略，並加快推進「鳳凰計劃」。根據中長期發展戰略，本公司致力於成為一家「具有鮮明特色及全球競爭力的跨界互聯、聰惠共贏、平台型現代金融服務集團」，秉承「持續創新的銀行，追求卓越的銀行，全球佈局的銀行，聰惠共贏的銀行」四大發展理念，構建「融資+融智+融商+網融」四輪驅動業務新模式，持續開闢藍海市場。

在新戰略和「鳳凰計劃」貫徹執行中，堅持資產負債管理的引領作用，公司、零售和金融市場三大板塊聯動，母子公司協同，加快打造數字化、集團化、國際化新版民生銀行。具體為：構建「戰略性大資產負債管理」模式，引領全行業務穩健發展；深化大事業部改革，做強公司金融，優化行業和區域投向佈局，優化客戶結構，搶抓投行和交易銀行業務機會，確保票據業務規範發展；結合「兩小」業務特色，構建新型「大零售體系」，做大零售、做穩小微、做好小區，堅持收入導向，突破重點業務，提升細分客群能力，實現「增收入、優資產、多客戶」目標；積極推動金融市場板塊發展，做優金融市場，合力打造一流的跨市場、跨行業、跨境的金融市場綜合服務平台，加快向輕型銀行轉型；加快構建垂直化傳統業務和水平化新興業務相結合的「民生網融生態圈」，打造基礎平台，搭建「民生e系列」平台，研發系列網上產品，加快數字化和智慧化改造；順應發展趨勢，補充關鍵牌照，打造「集團軍作戰」綜合金融服務平台；聚焦「跟隨戰略」，拓展國際化佈局，提升全球競爭力；打造特色分行，構建區域核心競爭力；構建融智業務線，形成差異化新型競爭力；全面加強風險管理，構建風控長效機制，完善條線風險管理體系，打造市場化清收機制，防控重點領域風險，全面推進組合管理，提升內控合規管理，多措並舉化解風險；實施人才培養、儲備、激勵三大計劃，打造績效導向，責任導向的考核體系；提升研發能力，搭建全行研究體系，圍繞全行改革發展的全域性、戰略性、長期性問題開展研究。

未來，為適應新常態、把握新常態、引領新常態，本公司將始終堅持大邏輯，因勢而謀、因勢而動、因勢而進，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宗旨，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準確把握經濟金融形勢，加快戰略轉型和業務結構調整，高度重視資產質量和風險管理，積極拓展業務新增長點，強化基礎管理，紮實推進改革創新，以企業文化凝心聚力，描繪可持續、穩健發展的新藍圖。

六、本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為保證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以下承諾：

- (一)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本公司利益；
- (二)承諾勤儉節約，嚴格按照國家、地方及本公司有關規定對職務消費進行約束，不過度消費，不鋪張浪費；
- (三)承諾不動用本公司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四)承諾促使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政策與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及
- (五)如本公司將來推出股權激勵計劃，則促使本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
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要求，現將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和資金到位時間

根據中國銀監會《中國銀監會關於民生銀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銀監覆[2016]168號）和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6]2971號）文核准，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4日以非公開方式發行了71,950,000股境外優先股。本次發行優先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20美元。本次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為1,439,000,000美元，根據2016年12月14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總額為人民幣9,933,129,200元（人民幣玖拾玖億叁仟叁佰壹拾貳萬玖仟貳佰元整），已於2016年12月14日匯入在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設立的賬號為900002165214的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中，上述實收募集資金尚未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41,154,507.57元（人民幣肆仟壹佰壹拾伍萬肆仟伍佰零柒元伍角柒分），實收募集資金扣除該等發行費用後，本次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9,891,974,692.43元（人民幣玖拾捌億玖仟壹佰玖拾柒萬肆仟陸佰玖拾貳元肆角叁分）。募集資金到位情況已經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出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驗證報告》（畢馬威華振驗字第1700283號）予以驗證確認。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根據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發行通函，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本次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本次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到位後，已將募集資金專戶中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41,154,507.57元)後的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9,891,974,692.43元全部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與本次發行優先股發行通函披露的募集資金投向一致。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詳見如下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總額：9,891,974,692.43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無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無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9,891,974,692.43
各年度/期間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016年：9,891,974,692.43
2017年：—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1	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	不適用

三、結論

本報告已按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要求編製。已將上述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2016年12月至今已經公佈的相關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由於銀行業務的特殊性，募集資金到位後即全部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其實現效益無法單獨核算。募集資金到位後充實了資本金，提高了資本充足率。

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p>第二條 本行系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經國務院國函[1995]32號《國務院關於設立中國民生銀行的批覆》、中國人民銀行銀覆[1996]14號《關於中國民生銀行開業的批覆》，本行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6年2月7日在國家工商管理行政局登記註冊，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100000000018983。</p>	<p>第二條 本行系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經國務院國函[1995]32號《國務院關於設立中國民生銀行的批覆》、中國人民銀行銀覆[1996]14號《關於中國民生銀行開業的批覆》，本行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6年2月7日在國家工商管理行政局登記註冊，取得營業執照。現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0018988F。</p>	<p>因實施以組織機構代碼為基礎的法人和其他組織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制度，本行營業執照註冊號已不再適用。</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2	<p>第三條 本行於2000年11月2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行字[2000]146號文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50,000,000股，於2000年12月1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2003年2月27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行字[2003]13號文核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40億元人民幣，每張面值100元人民幣。該期可轉換公司債券於2008年2月26日到期還本付息，全部累計轉股股數為1,616,729,400股(含送增股)。</p> <p>2007年6月22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行字[2007]7號文核准，向8家境內法人投資者非公開定向發行人民幣普通股新股2,380,000,000股。</p>	<p>第三條 本行於2000年11月2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行字[2000]146號文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50,000,000股，於2000年12月1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2003年2月27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行字[2003]13號文核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40億元人民幣，每張面值100元人民幣。該期可轉換公司債券於2008年2月26日到期還本付息，全部累計轉股股數為1,616,729,400股(含送增股)。</p> <p>2007年6月22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行字[2007]7號文核准，向8家境內法人投資者非公開定向發行人民幣普通股新股2,380,000,000股。</p>	<p>根據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情況，對相應條款進行補充修訂</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p>2009年10月21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09]1104號批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3,439,275,500股(含超額配售117,569,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分別於2009年11月26日和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p> <p>2012年3月26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2]211號批覆，新增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650,852,240股，每股面值1元，並於2012年4月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p> <p>[●]年[●]月[●]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號文核准，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每股面值100元，並於[●]年[●]月[●]日在[●]轉讓。</p>	<p>2009年10月21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09]1104號批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3,439,275,500股(含超額配售117,569,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分別於2009年11月26日和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p> <p>2012年3月26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2]211號批覆，新增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650,852,240股，每股面值1元，並於2012年4月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p> <p>2016年12月14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6]2971號文核准，非公開發行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71,95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並於2016年12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3	第二十四條 [●]年[●]月[●]日，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	第二十四條 2016年12月14日，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非公開發行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71,950,000股。	根據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情況，對相應條款進行補充修訂
4	<p>第二十七條 截至2015年7月1日，本行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6,485,348,752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29,551,769,344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比例約81.00%；H股6,933,579,408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比例約19.00%。已發行優先股總數為[●]股。</p> <p>上述股本的計算，已包括截至2015年7月1日，因本行歷年分配贈送的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的股份和因持債人行使可轉換債券的轉股權而形成的股份。</p>	<p>第二十七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6,485,348,752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29,551,769,344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比例約81.00%；H股6,933,579,408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比例約19.00%。已發行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總數為71,950,000股。</p> <p>上述股本的計算，已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因本行歷年分配贈送的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的股份和因持債人行使可轉換債券的轉股權而形成的股份。</p>	根據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情況，對相應條款進行補充修訂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新增章節)	第七章 黨組織(黨委)	
5	(新增條款)	第六十條 在本行中，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黨委由書記、副書記和其他黨委成員組成。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十九條和將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總體要求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6	(新增條款)	<p>第六十一條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適應現代企業制度要求和市場競爭需要，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建設高素質人才隊伍；</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p>(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指導和推動高級管理層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p>(五)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p> <p>(六)支持本行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各項監督管理制度，支持和促進本行依法合規經營，維護股東利益、客戶利益、銀行利益和員工的合法權益；</p> <p>(七)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有關重要事項。</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八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7	<p>第六十八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p> <p>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七十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p> <p>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二十八條和《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四條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p>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當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的，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p> <p>(六) 本行嚴格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商業銀行支付風險的有關規定，界定和判斷本行的流動性困難狀態，當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要立即歸還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應當提前償還；</p>	<p>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當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的，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p> <p>(六) 本行嚴格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商業銀行支付風險的有關規定，界定和判斷本行的流動性困難狀態，當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要立即歸還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應當提前償還；</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p>(七)股東應維護本行的利益，本行對股東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貸款者的條件。</p> <p>若股東利用其股東地位惡意妨礙本行正當經營活動或損害本行利益的，本行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該違法行為的訴訟。</p> <p>同一有表決權的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有表決權股東的關聯企業的借款在計算比率時應與該股東在本行的借款合併計算。</p> <p>股東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其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p>	<p>(七)股東應維護本行的利益，本行對股東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貸款者的條件。</p> <p>若股東利用其股東地位惡意妨礙本行正當經營活動或損害本行利益的，本行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該違法行為的訴訟。</p> <p>同一有表決權的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有表決權股東的關聯企業的借款在計算比率時應與該股東在本行的借款合併計算。</p> <p>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普通股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八)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九)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商業銀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商業銀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普通股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十一章 董事會	
8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9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行董事的選舉方式是：由上屆董事會在廣泛徵求股東意見的基礎上，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並在提案中按章程有關條款的規定介紹有關候選人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行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 (一)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由上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廣泛徵求股東意見的基礎上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五條、第四十五條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p>(二)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p> <p>(三)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七)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1/3。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10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設提名委員會，由提名委員會負責廣泛徵求股東意見及收集提名提案，並對提名人是否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擔任商業銀行董事的資格進行審核，審核後報董事會審議，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股東和監事會如對董事候選人名單有異議，有權按照本章程之規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查任職資格，並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p> <p>獨立董事的選舉方式按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進行。</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設提名委員會，由提名委員會負責廣泛徵求股東意見及收集提名提案，並對提名人是否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擔任商業銀行董事的資格進行審核，審核後報董事會審議，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股東和監事會如對董事候選人名單有異議，有權按照本章程之規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查任職資格，並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p> <p>獨立董事的選舉方式按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進行。</p>	<p>《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五條、第四十五條</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11	<p>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行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p> <p>本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行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p> <p>本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p>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五條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12	<p>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商業銀行董事的資格；</p> <p>(二)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p> <p>(三)具備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p> <p>(四)具備上市商業銀行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p> <p>(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商業銀行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六)本章程規定的擔任董事的其他條件；及</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商業銀行董事的資格；</p> <p>(二)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p> <p>(三)具備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p> <p>(四)具備上市商業銀行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五)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p> <p>(六)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商業銀行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六)本章程規定的擔任董事的其他條件；及</p>	<p>根據監管機構及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補充完善獨立董事任職條件及獨立性的相關要求</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	(七)符合境內外監管機構及有關上市規則關於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及本章程規定的擔任董事的其他條件。	
13	<p>第一百六十三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在本行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在本行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根據監管機構及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補充完善獨立董事任職條件及獨立性的相關要求</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p>(四)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為本行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六)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及</p> <p>(七)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四)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為本行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六)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及</p> <p>(七)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14	<p>第一百六十四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按下列規定進行：</p> <p>(一)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按下列規定進行：</p> <p>(一)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四十六條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p>(二)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二)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p>(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本行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中國銀監會。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本行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本行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對監管機構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本行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監管機構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15	<p>第一百六十五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p> <p>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p>	<p>《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p>
16	<p>第一百六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賦予董事的職權外，本行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和特別重大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仲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第一百七十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賦予董事的職權外，本行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和特別重大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仲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根據監管規定，對關聯交易標準進行了重新劃分</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六)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的權益影響；及</p> <p>(七)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行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六)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的權益影響；及</p> <p>(七)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行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17	<p>第一百六十九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利潤分配方案；</p>	《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四條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p>(四) 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與本行發生的重大和特別重大的關聯交易，以及本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及</p> <p>(六) 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五) 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與本行發生的重大和特別重大的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以及本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六)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p> <p>(七)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八)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18	<p>第一百八十一條 本行按照中國銀監會的相關部門規章的規定，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嚴格管理。</p> <p>凡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下列事項均屬關聯交易事項：</p> <p>(一) 授信；</p> <p>(二) 資產轉移；</p> <p>(三) 提供服務；及</p> <p>(四) 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其他關聯事項。</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行按照監管機構的規定，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嚴格管理。</p> <p>凡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下列事項均屬關聯交易事項：</p> <p>(一) 授信；</p> <p>(二) 資產轉移；</p> <p>(三) 提供服務；及</p> <p>(四)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關聯交易。</p>	<p>根據監管規定，細化對關聯交易類型的界定</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19	<p>第一百八十二條 根據本行現有的資本淨額和經營情況，本行的關聯交易分為一般關聯交易、重大關聯交易和特別重大關聯交易；</p> <p>一般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下的交易。一般關聯交易由本行按內部授權程式批准，並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一般關聯交易也可以按照重大關聯交易程式審批。</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根據本行現有的資本淨額和經營情況，本行的關聯交易分為一般關聯交易和重大關聯交易和特別重大關聯交易；</p> <p>一般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率低於或等於1%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率低於或等於5%以下的交易。一般關聯交易由本行按內部授權程式審批，並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一般關聯交易也可以按照重大關聯交易程式審批。</p>	<p>根據監管規定，對關聯交易標準進行重新劃分</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p>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上，或本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上的交易。重大交易應當由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p> <p>特別重大的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上，或本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0%以上的交易。特別重大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率高於1%以上，或本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率高於5%以上的交易。重大關聯交易應當由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核後，提交董事會批准。</p> <p>特別重大的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上，或本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0%以上的交易。特別重大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監管機構的規定及本章程的有關要求履行相關程序。</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20	<p>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風險管理、審計、關聯交易控制、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人員不得少於3人。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可由獨立董事或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風險管理、審計、關聯交易控制、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人員不得少於3人。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根據監管機構要求</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21	<p>第一百八十四條 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制定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綱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研究擬定公司中長期戰略目標；研究公司經營發展商業模式，擬定公司的發展方向和業務結構；根據發展目標，研究擬定公司資本補充規劃，擬定資本金補充管道，包括利潤分配政策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根據公司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公司內部組織機構設置方案；根據公司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公司分支機構發展規劃，包括海外發展規劃；根據公司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公司資訊技術的目標及手段；</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制定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綱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p> <p>1、研究擬定公司中長期戰略目標；</p> <p>2、研究公司經營發展商業模式，擬定公司的發展方向和業務結構；</p> <p>3、根據發展目標，研究擬定公司資本補充規劃，擬定資本金補充渠道，包括利潤分配政策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p>	<p>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及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的現行規定</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p>(二)對戰略實施過程進行監督和評估，並提出相關建議；</p> <p>(三)根據經營環境的變化，提出戰略調整建議；</p> <p>(四)研究制定對外投資的相關制度，對公司重大投資決策(包括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等)提出建議和方案，並對民生銀行附屬機構實施集團化管理工作；</p> <p>(五)研究制定對外兼併收購的相關制度，研究兼併收購的策略，並提出建議實施方案，包括收購物件、收購方式、重組整合等；</p> <p>(六)研究籌畫多元化經營發展模式，研究擬定金融(集團)公司的組建模式及管理方式；</p> <p>(七)研究實施其他涉及我行戰略發展的重大事宜。</p>	<p>4、根據公司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公司內部組織機構設置方案；</p> <p>5、根據公司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公司分支機構發展規劃，包括海外發展規劃；</p> <p>6、根據公司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公司資訊技術的目標及手段。</p> <p>(二)對戰略實施過程進行監督和評估，並提出相關建議；</p> <p>(三)根據經營環境的變化，提出戰略調整建議；</p> <p>(四)研究制定對外投資的相關制度，對公司重大投資決策(包括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等)提出建議和方案；</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p>(五)負責本行及附屬機構的集團併表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職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746 421 1093 495">1. 制定集團併表管理的總體框架；<li data-bbox="746 542 1093 659">2. 審批併表管理基本制度，審批併表管理重要事項並監督落實；<li data-bbox="746 706 1093 857">3. 建立與集團規模、性質和業務範圍相適應的併表管理定期審查評價機制；<li data-bbox="746 904 1093 1055">4. 法律、法規、規章或本行章程等規定的有關併表管理的其他職責。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p>(六) 研究制定對外兼併收購的相關制度，研究兼併收購的策略，並提出建議實施方案，包括收購物件、收購方式、重組整合等；</p> <p>(七) 研究籌畫多元化經營發展模式，研究擬定金融(集團)公司的組建模式及管理方式；</p> <p>(八) 研究實施其他涉及本行戰略發展的重大事宜。</p>	
22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提出建議；</p> <p>(二) 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三) 負責本行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四) 審核本行財務資訊及其披露；</p> <p>(五) 審查本行內控制度。</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提出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與聘請及辭退外部審計機構的有關事宜。</p>	<p>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及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的現行規定</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p>(二) 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p> <p>(三) 就外部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p> <p>(四) 檢討本行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p> <p>(五) 審核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p> <p>(六) 審閱公司擬披露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的財務報告，對財務報告資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並特別關注以下事項：</p> <p>(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p>(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p> <p>(iii) 因審計而導致的重大賬目調整；</p> <p>(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p> <p>(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p> <p>(vi) 是否遵守上市地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p> <p>(七)就上述第(六)項而言：</p> <p>(i) 審計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且委員必須與外部審計師每年會面至少兩次；及</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p>(ii)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有關報告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必須審慎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或審計師提出的任何事宜。</p> <p>(八) 負責公司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九) 審核年度壞賬核銷額度的報告。</p> <p>(十) 審核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內審年度工作計劃。</p> <p>(十一) 負責指導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p> <p>(十二) 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及主要負責人工作的評價。</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p>(十三)負責督促經營管理層對內審發現問題的整改，審閱外部審計機構致經營管理層有關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內控系統的的管理建議書、重大專項審計建議書，協調經營管理層做出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機構對管理層提出的建議。</p> <p>(十四)負責督促指導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設，並組織對全行內部控制狀況進行自我評價。</p> <p>(十五)與管理層商討內部控制系統的，確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所需資源、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相關僱員的培訓計劃及預算開支是否足夠。</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p>(十六)檢討可讓本行員工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須確保公司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p> <p>(十七)作為主要代表監察本行與外部審計師的關係。</p> <p>(十八)根據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要求的職責。</p> <p>(十九)董事會授權的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23	<p>第一百八十七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管理，並制定相應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p> <p>(二)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p> <p>(三)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界定。</p> <p>(四)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公正、公允的商業原則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核。</p> <p>(五)獨立董事應當對重大及特別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及內部審批程式的履行情況發表書面報告；</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國際會計準則、本行章程的規定管理關聯交易，並制定相應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p> <p>(二)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國際會計準則、本行章程的規定負責審核確認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公司管理層公佈。</p>	<p>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及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的現行規定</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p>(六) 本行的重大關聯交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其數額超過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範圍或屬於特別重大關聯交易的，還需由股東大會批准；</p> <p>(七) 審核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的資訊披露。</p>	<p>(三)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國際會計準則、本行章程的規定對關聯交易的種類進行界定，並確定審批程序和標準。</p> <p>(四) 負責審核本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p> <p>(五) 負責審核本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四) 負責審批按照審批程序和標準應由委員會審批的關聯交易。</p> <p>(五) 負責審核按照審批程序和標準應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批的關聯交易。</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p>(六)負責審核關聯交易的資訊披露事項。</p> <p>(七)根據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要求的職責。</p> <p>(七)董事會根據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國際會計準則、本行章程的規定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責。</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24	<p>第一百八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董事、行長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式並提出建議；</p> <p>(二)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行長人員的人選；</p> <p>(三) 對董事候選人和行長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第一百九十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每年分析評價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執行本行的企業戰略；</p> <p>(二) 研究擬定董事、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合適董事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價值，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p> <p>(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p>	<p>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及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的現行規定</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p>(四)廣泛搜尋、遴選優秀經營管理人才，可向總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總行部門、分行高級管理人員及高級技術專家的建議人選；</p> <p>(五)對董事候選人和總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任職資格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對獨立董事候選人進行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在內的資質審查；</p> <p>(七)定期審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及履職情況；</p> <p>(八)對本行首席專家、分行行長、事業部總裁、財務負責人以及擬派駐擔任附屬機構董事長、監事長、總經理的人選進行任前資格審查；</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p>(九)制定特殊情況下增補董事和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程序，適時開展增補提名工作；</p> <p>(十)指導督促建立健全本行開發管理人才的綜合資料庫；</p> <p>(十一)定期檢討董事履職所需付出的時間；</p> <p>(十二)在適當情況下審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核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審核結果；</p> <p>(十三)根據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要求的職責；</p> <p>(十四)董事會授權的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25	<p>第一百八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p> <p>(三) 對本行實施的股權激勵機制方案和實施方式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並設計董事及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薪酬制度與方案，以及就設立正規而透明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薪酬政策、薪酬制度與方案的實施；</p> <p>(二) 研究並設計董事及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標準和方案；</p> <p>(三) 研究並制定董事、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考評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定期開展評價工作；</p> <p>(四) 研究確定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級薪檔；</p>	<p>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及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的現行規定</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p>(五) 研究並設計本行及附屬機構的股權激勵方案和實施方式；</p> <p>(六) 審查本行重大薪酬制度、提出改進建議並對執行情況進行監督；</p> <p>(七) 研究並設計董事及總行高級管理人員退出政策；</p> <p>(八) 釐定董事和總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獎懲方案，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非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p>(九) 審查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被終止其職務或委任，或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p> <p>(十) 根據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要求的職責；</p> <p>(十一)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26	<p>第一百九十二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董事長、行長、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董事長、行長、1/3以上董事、監事會、1/2以上獨立董事或者監管部門，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及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現行規定</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27	<p>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掛號信、電報、電傳及經確認收到的傳真；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日前1個工作日應送達對方。</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電子郵件、掛號信、電報、電傳及經確認收到的傳真；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應送達對方。</p>	<p>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及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現行規定</p>
28	<p>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董事反對票與贊成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本行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等重大事項時不應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且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董事反對票與贊成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本行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時不應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且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p>	<p>《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九條</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29	<p>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以采通訊方式進行，作出決議。參會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以采取通訊方式進行，作出決議。參會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p>	
30	<p>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權範圍(代理事項、許可權和有效期限等)，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二百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權範圍(代理事項、許可權和有效期限等)，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一條</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31	<p>第二百零一條 本行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若干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向董事會提出本行行長候選人、財務總監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秘書候選人；</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檔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檔；</p> <p>(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第二百零三條 本行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若干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向董事會提出本行行長候選人、財務總監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秘書候選人、首席審計官候選人；</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檔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檔；</p> <p>(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根據董事會職權範圍的調整</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一章 行長	第十二章 行長	
32	<p>第二百零八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方案；</p> <p>(四)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p> <p>(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p> <p>(七)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分行行長；</p>	<p>第二百一十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方案；</p> <p>(四)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p> <p>(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風險官、首席資訊官、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p>	根據董事會職權範圍的調整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p>(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p> <p>(九) 擬定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十)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一) 本行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首席專家、分行行長、事業部總裁、財務負責人以及擬派駐擔任附屬機構董事長、監事長、總經理的人選；</p> <p>(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p> <p>(九) 擬定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十)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一) 本行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第十四章 監事會	第十五章 監事會	
33	<p>第二百五十七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p>	<p>第二百五十七條—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p>	與原《公司章程》第二百六十五條內容重合，建議刪除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p>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p>	<p>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p>	
<p>34</p>	<p>第二百九十八條 除本行優先股採用特定的股息政策外，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本行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行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在滿足本行正常經營資金需求的情況下，公司應當主要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p> <p>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給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不少於本行當年度實現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本行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p>本行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本行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路投票方式。</p>	<p>第二百九十九條 除本行優先股採用特定的股息政策外，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本行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行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公司研究論證股利分配政策時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在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審議前，公司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在滿足本行正常經營資金需求的情況下，公司應當主要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p> <p>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給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不少於本行當年度實現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本行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第一百五十二條</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p>本行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p> <p>本行根據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本行上市地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並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路投票方式。</p>	<p>本行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本行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路投票方式。</p> <p>本行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p> <p>本行根據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本行上市地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並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經本行董</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p>本行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支付。本行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本行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路投票方式，並單獨公開披露中小投資者投票結果。</p> <p>本行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支付。本行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本行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二十四章 附則	
35	<p>第三百三十九條 釋義：</p> <p>(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二)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第三百四十條 釋義：</p> <p>(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二)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前項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定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九條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召開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

1. 關於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
2. 關於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關於本公司2017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
4. 關於本公司2017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
5. 關於本公司2018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6. 關於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7. 關於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8. 關於本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9. 關於續聘2018年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10. 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 11.* 關於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12. 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 13.*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14.*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5. 關於委任田溯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6.*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2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8年5月2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的現金股息及資本化H股,須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8年7月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及資本化H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2018年5月8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姚大鋒先生、宋春風先生、田志平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鄭海泉先生、彭雪峰先生及劉寧宇先生。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北樓11-10室，郵編：100031）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失效。
3.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4. 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7. 有關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8日之2017年年度報告及日期為2018年5月8日之通函。
8. 本通知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及2018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召開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2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相關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8年5月2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2018年5月8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姚大鋒先生、宋春風先生、田志平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鄭海泉先生、彭雪峰先生及劉寧宇先生。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註：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失效。
3.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北樓11-10室，郵編：100031）。
4. 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7. 有關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8日的2017年年度報告及日期為2018年5月8日之通函。
8. 本通知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